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選定之說明附註，此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欣然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零四年：6港仙)，股息總額為14,24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派付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63,563	316,258
銷售成本		(279,802)	(241,861)
毛利		83,761	74,397
其他收益		7,196	6,265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4,6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	2,08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449)	(16,521)
行政費用		(49,509)	(45,348)
經營溢利	5	27,086	23,461
融資成本		(2,006)	(1,063)
除稅前溢利		25,080	22,398
稅項	6	(1,604)	(1,514)
期內溢利		23,476	20,884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2,530	20,321
少數股東		946	563
		23,476	20,884
股息	7	14,247	12,000
每股基本盈利	8	11.13港仙	10.16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8	11.11港仙	10.16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Leeport

LEEPORT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已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作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預期於採納日期後應用。

(i)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租賃土地：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37,102	31,558
租賃土地增加	37,102	31,558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致使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儲備減少18,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調整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資產）增加	554
衍生金融工具（負債）增加	1,928
保留盈利減少	1,35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並無影響。

本集團不會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標準或詮釋。採納該等標準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3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排放權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3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在三個主要地區，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與東南亞及其他國家（主要為新加坡）主要從事金屬加工機械、測量儀器、切削刀具及電子設備之買賣、安裝及售後服務。就本賬目而言，中國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72,498	165,035	26,030	363,563
分類業績	15,707	11,348	31	27,086
融資成本				(2,006)
除稅前溢利				25,080
稅項				(1,604)
期內溢利				23,47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各自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69,668	50,920
1至3個月	6,206	5,961
4至6個月	272	787
7至12個月	320	1,187
12個月以上	84	342
	<u>76,550</u>	<u>59,197</u>

12 借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	5,360	4,730
信託收據貸款	119,068	106,826
借貸總額	<u>124,428</u>	<u>111,556</u>

13 股本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203,528,000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28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20,353</u>	<u>20,028</u>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34	48,947
租賃土地		37,102	31,558
		91,336	80,505
流動資產			
存貨		111,478	78,038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	150,806	140,457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3,470	21,801
衍生金融工具	9	554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3,816	79,226
		350,124	319,522
資產總值		441,460	400,027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20,353	20,028
其他儲備		43,934	41,752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14,247	14,020
其他		104,550	96,130
		183,084	171,930
少數股東權益		7,194	6,848
股權總值		190,278	178,778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6,169	6,32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1	76,550	59,197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12	119,068	106,82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40,036	42,930
衍生金融工具	9	1,928	—
稅項		2,071	1,246
銀行透支—有抵押	12	5,360	4,730
		245,013	214,929
負債總額		251,182	221,249
股權及負債總額		441,460	400,027
流動資產淨值		105,111	104,5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6,447	185,098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連同二零零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已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編製本資料時已頒佈及生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標準及詮釋而編製。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標準及詮釋及其覆蓋範圍（包括該等將按選擇基準應用之標準及詮釋）均未經核實。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列於下文附註2。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東南亞及 其他國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140,554	156,869	18,835	316,258
分類業績	9,492	13,319	650	23,461
融資成本				(1,063)
除稅前溢利				22,398
稅項				(1,514)
期內溢利				20,884

(b) 次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類

由於在整段期間本集團一直經營單一類別業務，即機械、工具、配件及測量儀器貿易業務，故並無呈報業務分類之分析。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以代價約1,205,000港元從日本株式會社三豐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Good Winners Limited收購三豐儀器(東莞)有限公司(「MMD」)之100%股權。MMD於二零零一年於中國東莞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主要經營維修服務中心，為日本株式會社三豐在華南地區之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向現有供應商收購已設立之維修服務中心有助本集團為華南地區之客戶提供更佳服務及加強與現有業務夥伴之聯繫。購入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為本集團帶來收入，錄得之虧損淨額為71,000港元。倘有關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之收入將為364,067,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則為23,309,000港元。

千港元

購入資產淨值及收購產生之收益如下：

現金收購代價	1,205
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如下文所示	3,29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87

收購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8	79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1	2,56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
存貨	398	398
應收款項	270	270
應付款項	(15)	(5)
購入資產淨值	3,292	4,082
以現金償付之收購代價		1,205
所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98)
收購之現金流出		407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收購。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計入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收益	—	4,66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087	—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	33
呆壞賬撥備撥回	1,101	737
扣除		
折舊及攤銷		
衍生工具—遠期合約：	3,289	3,535
—公平淨值虧損(已變現及未變現)	1,356	—
滯銷存貨撥備	677	457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240	27,522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提供。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363,56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6,258,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15%。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2,5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321,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10.9%。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含一項收購東莞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2,087,000港元，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包含一項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4,668,000港元。扣除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首六個月之該兩項特殊收益項目後，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實質上升30.6%。

自二零零四年底以來，預計政府之宏觀調控措施對中國經濟增長有所影響。然而，若干數據顯示，中國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經濟增長依然強勁。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達9.5%，工業生產增長率達16.4%，而出口增長率則達32.7%。

就地區分類而言，本集團來自香港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長5.2%，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5.4%。本集團來自中國之營業額增長22.7%，佔本集團營業額之47.4%。來自東南亞之營業額增長38.2%，佔本集團營業額之7.2%。

測量儀器及切削工具業務繼續成為增長最為迅速之業務。與二零零四年同期相比，前者錄得41%之增幅，而後者錄得45%之增幅。機床業務則錄得13%之增幅。

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最大客戶群為電子行業，佔集團營業額30%。其他主要銷售來自工業機械、模具製造業、金屬零件、汽車及家用電器。

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來自歐洲及日本。自二零零五年初以來，歐元及日元兌美元匯率下跌，對本集團有利。本集團設備及工具價格更為實惠。本集團業務之平均毛利率為營業額之23%，與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毛利率(即23.5%)極為接近。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持續非常穩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43倍。於期末之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58,456,000港元。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源及其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90,278,000港元，包括固定資產約91,336,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105,111,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6,169,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251,182,000港元，其中於一年後才須予償還之總額約為6,169,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441,46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定義為本集團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約為0.57(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5)。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維持穩定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約為618,690,000港元，其中323,672,000港元經已動用及以本集團所持賬面淨值14,328,000港元之若干物業作抵押。

未來計劃及前景

多份報告顯示中港兩地二零零五年之經濟預測仍屬理想。預測中國於二零零五年全年之國內生產總值將增長9%，而香港則為5.8%。中國二零零五年工業生產增長率預期可達16%，而出口增長率預期可達20%左右。

中國依然是全球最大機床進口國及消耗國。預測二零零五年機床進口價值將逾6,500,000,000美元(二零零四年：5,800,000,000美元)，預計可較二零零四年增加一至兩成。預期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機床業務將呈穩定增長。測量儀器及切削工具業務將延續二零零五年上半年之強勢。

人民幣於七月份重估升值2%對本集團於中國業務之影響甚微。人民幣重估升值致使進口機器及設備之價格更為便宜。但另一方面，客戶因人民幣升值而面臨更高之出口價格及營運費用。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地開拓商機。十月份將於上海開始經營一項新特許業務，為中國市場供應40,000項工程工具。有關之物流中心及新辦事處正在設立。本集團現有廣大客戶基礎定可為是項新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帶來便利。目標客戶初步定為以香港為基地及跨國經營之製造商。

本集團將首度投資製造業，並將購入東莞一家切削工具製造廠(由香港一家公司全資擁有)49%之股權。切削工具業務在中國大有可為，尤其是高質產品。於二零零四年，高檔切削工具之進口價值為400,000,000美元。本集團投資該廠將確保供應來源，促進切削工具業務之發展，將會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

深圳之新陳列室／技術中心已經落成。佔地4,000平方米之設施將實地展示各種不同之機器及工具，向客戶提供應用培訓及技術支援。此舉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華南之市場地位。

本集團將繼續增聘及培訓更多人員。本年度將在國內設立更多辦事處。例如，寧波及成都將會開設辦事處。

鑑於中港兩地整體市況向好，故此我們相信集團業務於二零零五年餘下期間必能取得合理增長。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而根據相關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列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改變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1號、第23號、第24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及第40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變更。概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第7號、第8號、第10號、第16號、第23號、第27號、第33號、第36號、第38號及第40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對本集團政策並無重大影響。各合併實體之功能貨幣已依照經修訂標準之指引作出重估。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以相同功能貨幣作為各實體各自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內容有關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歸類為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最初預付之款項已按直線基準於租賃期間在損益賬內支銷，或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在損益賬內支銷。於過往年度，租賃土地乃按公平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導致有關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同時，亦造成按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有關基於股份的支付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僱員提供購股權不會於損益賬內支銷。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損益賬內支銷購股權成本。作為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成本於各自期間之損益賬內作追溯性支銷。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之購股權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且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新購股權，故本集團並無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確認任何往年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有關業務合併及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直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

- 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多於20年內攤銷；
- 於各結算日就出現之減值跡象進行評估；及
- 倘資產淨值所具公平值超過購買代價，則於收購年度或所購得非貨幣資產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將該等差額確認為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條文：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累積攤銷已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幅對銷；
- 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會每年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測試減值；及
- 倘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則直接於損益賬內確認差額。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更已按照各項標準之過渡性條文作出。本集團所採納之一切標準均須追溯應用，惟下列各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商譽之可能列賬方法及公平值調整（作為外國營運之一部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容許根據本標準按追溯性基準確認、取消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就投資證券及就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對沖關係而言，本集團採用了以往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間之會計差異所須作出之調整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釐定並確認。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提供。海外溢利之稅項已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賬之稅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913	1,617
－海外稅項	—	2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25)	415
與源自及撥回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稅項	(84)	(541)
稅項支出	<u>1,604</u>	<u>1,514</u>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 (二零零四年：6港仙)(附註(b))	<u>14,247</u>	<u>12,000</u>
	<u>14,247</u>	<u>12,0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擬宣派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派付及已反映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溢利分配。
- (b)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擬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於該等簡明賬目中，此宣派股息並不反映作應派付之股息，惟將反映作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配。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2,5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321,000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02,397,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202,711,000股(二零零四年：200,083,000股)普通股計算，此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加上倘行使所有尚餘購股權而無償發行314,000股(二零零四年：83,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匯率合同－非對沖工具	<u>554</u>	<u>1,928</u>

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各自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79,038	70,588
1至3個月	48,415	49,970
4至6個月	13,984	7,380
7至12個月	9,239	4,806
12個月以上	4,849	18,504
	<u>155,525</u>	<u>151,248</u>
減：撥備	(4,719)	(10,791)
	<u>150,806</u>	<u>140,457</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還款紀錄良好及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可享有約180日之較長還款期。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410名（二零零四年：322名）員工，其中香港僱員數目為184名，中國僱員數目為203名（其餘23名僱員駐守亞洲區其他辦事處）。本集團就按個別僱員之職責、履歷、表現及年資為彼等設立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除基本薪金、強積金供款及職業退休金計劃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教育津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賬面總值約14,328,000港元之若干香港及新加坡物業以固定押記方式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給予客戶之擔保書及附追索權之貼現匯票分別約有9,578,000港元及16,156,000港元之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收益及採購均以外幣為單位，須承受匯率風險。本集團將動用從其客戶所取之外幣清償海外供應商之款項。倘任何重大款項未能悉數配對相抵，則本集團將與其往來銀行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將本集團之匯率風險降至最低。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外幣遠期合約之承擔約為148,07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420,000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於回顧期內買賣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一直採取行動以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本公司曾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麥栢基先生、呂新榮博士及Walter Gilbert Mearns Nimmo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與董事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賬目。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三達五金貿易有限公司訂立意向書，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意高機械工具有限公司之49%股權，東莞意高機械工具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切削工具。預期購買代價將約為6,401,000港元。上述交易之正式法律協議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底前由雙方簽訂。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李修良先生、陳麗而女士及陳正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新榮博士、麥栢基先生及Walter Gilbert Mearns Nimmo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